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2017年12月7日修订）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2018年度（以下简称“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经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总额为零。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公司对担保事项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有效。

中国电影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曾康霖、李燕、曾湘泉、薛昌词